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9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秉瑋、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於民國109年6月3日（即涵蓋簽發本票之日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及其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